

合同编号: LT2021-05-19



购 销 合 同

买 方(甲方): 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: 湖南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成 A21 栋 101
电话/传真: 0731-88965601
联 系 人: 袁丽


卖 方(乙方): 北京丽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: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C 座 505
电话/传真: 010-62102522/23
联 系 人: 魏宁



本合同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, 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1. 产品明细:

型号	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小计 (元)
AC200.501	超五类网线	箱	80	550	44000
AC200.601	六类网线	箱	20	740	14800
				合计	58800

2. 合同总金额: 人民币: 58800.00 元。
3.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捌佰元整。
4. 制造商: 
5. 交货期限: 款到发货。
6. 详细交货地址: 买方指定地址。
7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 公路运输, 乙方承担运费。
8. 付款方式: 分批付款发货。
9. 质保: 项目验收合格后, 卖方可提供 25 年质保。若产品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(非人为原因造成), 由卖方负责更换产品。
10. 产品验收: 货到验收, 收到货 3 天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验收合格。
11. 质量保证: 卖方保证货物为原生产厂商的产品, 品质规格符合合同规定及国家商品检验标准。



12. 违约责任:

- 1) 买方中途退货,如涉及定制产品,卖方概不退换。
- 2) 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或卖方通知日期提货,按逾期提货货款价值 0.1%/天向卖方偿付逾期提货违约金。
- 3) 买方逾期付款,按逾期货款价值 1%/天向卖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- 4) 卖方逾期交货,按逾期货物价值 1%/天向买方偿付逾期交货违约金。

13. 不可抗力:

如因厂家制作过程或在装储、装货、运输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,致使货物推迟不能按时交货,卖方将不承担责任。卖方应将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,并在事后 14 天内将事故所在地事故的发生证明空寄买方予以承认。然而,在这种情况下,卖方仍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,加速货物承交。如果事故延续至 10 周以上,买方有权取消合同。

14. 仲裁: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,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,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,提交卖方所在地海淀人民法院。

15. 合同生效: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,合同壹式 贰 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 壹 份,复印件或扫描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盖章):北京丽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六路南段 77 号金科亿达城 A21 栋 101

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08 号豪景大厦 C 座 505

委托代理人:袁丽

委托代理人:魏宁

电话:0731-88965601

电话:010-62102522

开户银行: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

开户银行: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支行

账号:810000118623000001

账号:0413000103000050431

税号:91430100MA4QFGQ84E

税号:911101087725767712

2021 年 5 月 19 日

2021 年 5 月 19 日

